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蘇建寧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7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M953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640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2640365_發文附件-人事總處函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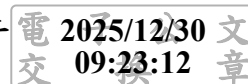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原比照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核發獎勵人員，於該辦法修正後繼續比照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2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1148666949

(114/12/30)